

# 新北市 113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肯定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全年推動資訊教育績效優良學校及具資訊能力、表現卓越且具有貢獻之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，期鼓勵更多學校及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投入資訊教育，強化本市校園學習環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承辦學校：本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參、表揚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，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資訊業務相關工作之學校、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(不限於正式教師)。

肆、表揚類別：

一、學校組：

(一)近 3 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，有下列 2 項以上事蹟者且著有績效者：

1. 建立智慧校園數位環境，培養師生資訊教育素養。
2. 鼓勵教師編訂、利用科技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。
3. 推動、協助資訊相關之論壇研習、研討會、工作坊及參訪活動等相關活動。
4. 結合民間學校、企業公司等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。
5. 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達 2000 萬元以上者。
6. 其他對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有貢獻者。

(二)運用本局及校內資源，執行未來 1 年內將推動之資訊教育工作，據以執行者。

二、個人組：凡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請擇一參加，勿重複報名。

(一)教學推廣類：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，辦理各項資訊應用活動，利用網路環境提昇教育、學習、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。

(二)技術管理類：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、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；學校網站規劃、維護及更新；配合協助安裝電腦教室、教學設備或系統，建立管理維護制度或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達 2000 萬元以上、推廣資訊科技增能等具有貢獻者。

(三)終身成就獎：須具備教師年資 20 年以上者(含退休教師)，長年協助資訊教育推動、輔導各學習領域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。

伍、獎勵名額：

一、有功學校以 7 校為原則。

二、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類之教學推廣類、技術管理類各類以 7 名為原則，終身成就獎以 1 名為原則。

三、全部獎勵總名額合計以不超過 22 名(含學校)為原則。

四、若評審成績未達標準，各類獎勵名額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或從缺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有功學校、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或由本局提出申請：請將「封面」(附件 1)、「申請表」及「具體事實或證明(相關資料)」(附件 2)，紙本 1 式 5 份(1 式頁數上限為 5 頁)，以掛號寄達 241083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 碧華國小資訊組長 收，信封

請註明：【113 年度資訊有功推薦(學校組/個人組-學校/個人名稱)】；並同步將掃描電子檔 1 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碧華國小資訊組邱昭士老師 (信箱：chiubor@apps.ntpc.edu.tw)，郵件主旨：【113 年度資訊有功推薦(學校組/個人組-學校/個人名稱)】；紙本及電子檔皆寄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二、終身成就獎由本局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推薦申請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學校召集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- (一) 承辦學校得邀請 3 位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，並成立評審委員會。
- (二) 申請表需檢附具體事實或證明(相關資料)，如案件有逾期、不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，即不予受理，亦不通知補件。
- (三) 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資料依審查標準(如附件 3)進行評分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依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審查決定有功表揚名單。

捌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(含)前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113 年 10 月 21 日前公佈獲獎名單。
- (三) 本案表揚人員將於 113 學年度由教育局進行公開表揚，日期將另函通知。

玖、獲獎人員獎勵：

- (一) 學校組：有功學校各頒發新臺幣 1 萬元商品禮券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 個人組：有功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)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商品禮券、獎座 1 座、獎狀 1 紙。

壹拾、承辦學校敘獎：

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規定：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，辦理學校校長嘉獎 2 次(計畫執行完畢後由學校提報本局)，主辦 1 人記功 1 次，協辦 2 人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接受本計畫表揚之學校及個人(同一類)**3 年內**不得再受理。
- (二) 所有申請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相關資料列入備查，不另退件。
- (三) 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，其領受之相關獎勵應予追繳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，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  
(由審查單位填寫)

新北市 113 年度  
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  
評選審查資料

學校組/個人組  
(請就類別擇一呈現)

學 校  
(請列出學校名稱)

【附件 2】學校組申請表

新北市 113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-學校組申請表			
學校簡介	學校名稱	(務必寫全銜)	
	校長		
	本案承辦人姓名	職稱	
	承辦聯絡電話	( )	手機
	E-mail		
	學校規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學校(12 班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學校(13~48 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學校(49 班以上)	
學校現況	(請就教學課程、資訊素養、數位校園設備、近三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描述)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、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(均請提供影印本), _____張。		

<b>標 題</b>	<p>(請依事蹟發生時間，從年份近至年份遠，依序排列，並詳實敘明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</li><li>2.</li><li>3.</li><li>4.</li><li>5.</li><li>6. 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</li></ol>
<b>介 紹</b>	

【附件 2】個人組申請表

新北市 113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-個人組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學經歷					
	服務學校及處室		現任職務	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公：( ) 手機： E-mail：				
服務年資	服務學校(單位)	處室	擔任職務	起訖期間	年資	
顯著事蹟	(請依事蹟發生時間，從年份近至年份遠，依序排列，並詳實敘明) 1. 2. 3. 4. 5. 6. 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顯著事蹟、個人證書、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(均請提供影印本)，_____張。					
自我檢核	符合第四點推薦表揚標準(請擇一參加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管理類					

【附件 3】新北市 113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**學校組**-審查標準表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百分比
1	學校現況	資訊教育教學課程、資訊素養、數位校園設備及近三年內推動資訊教育工作，成效良好之學校。	35%
2	顯著事蹟、特殊貢獻與成效	1. 近 3 年內學校推動資訊教育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如：建立智慧校園數位環境、利用科技輔助教材或學習單融入教學、辦理論壇研習與工作坊、結合民間學校辦理資訊教育活動、運用科技維護學校網頁、開發套裝軟體、協助本局辦理全市資訊設備採購案等)。 2. 近 3 年內與資訊業務有關獎勵。	45%
3	書面資料	其他書面及佐證資料。	20%
合計			100%

備註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依上列評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。
- 二、獲選資訊有功學校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，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。

【附件 3】新北市 113 年度資訊有功學校及人員表揚計畫**個人組**-審查標準表
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百分比
1	服務資歷	服務本市學校(無論公私立學校)者，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(人員)年資。	25%
2	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	近 3 年內個人於資訊教師(組長)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(如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、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、教學設備安裝維護等)。	40%
3	相關獎勵或其他	1. 近 3 年內與資訊業務有關獎勵。 2. 其他於推動資訊工作、配合相關政策有顯著成效之情形。	30%
4	書面資料	其他書面資料或佐證資料	5%
合計			100%

備註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依上列評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，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。
- 二、獲選資訊有功人員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，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。